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路)

作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12月18日任职后，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运行，持续健康发展。

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邓路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航深圳研究院副院长、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访问学者、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会议共1次，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着勤勉务实和认真负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每项议案都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的经营层保持了必要的沟通，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就任后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在 2025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专门委员会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主持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核公司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关注等事项进行沟通，关注审计重点的内容，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关注公司互动平投资者的日常提问和公司回复，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运作动态，积极为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主动向独立董事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积极有效的配

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独立董事：邓路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